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
農水保字第 1061858095 號

核釋山坡地既有道路改善或維護，未涉及拓寬路基及改變路線，僅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邊坡穩定或排水系統等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無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之適用。

主任委員 林聰賢

理事長鄭宜平印



如擬

106-8-7

✓ 抄轉知各會員公會
2/8/3

明發 8/4



8/3

陳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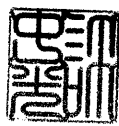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
農水保字第 1061858095C 號

廢止本會一百零二年二月八日農水保字第一〇一一八六三〇六二號「山坡地既有道路改善或維護，涉及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第四款適用原則」解釋令，並自即日生效。

主任委員 林聰賢

理事長鄭宜平(甲)



如檢

106.8.7.

✓ 抄轉知各會員公會

云 8/3

明滄 8/4



8/3

